

程序管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26〕62号

各有关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业经2026年6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6年7月23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9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26年6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的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者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旨在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吸引和集聚全国的优势科研力量，围绕区域、行业、企业的重大需求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共同促进我国区域、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与联合资助方签订联合资助协议，并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负责审批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确定资助计划、批准资助项目和资金，以及决策联合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会同联合资助方确定会议评审项目；
- (五) 组织召开管委会会议，批准资助项目；
- (六)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六条 联合资助方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
- (二) 参与确定会议评审项目；
- (三) 推荐专家参与评审、中期检查以及结题审查；
- (四) 参与管理资助项目实施；
- (五) 促进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 (六) 按协议如期足额将资金拨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账户。

第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自然科学基金委和联合资助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二章 项目指南制定

第九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的研究领域并结合其发展需求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联合基金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指南建议，组织专家对项目指南进行论证。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意见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联合基金项目：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三) 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重点支持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集成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4个。境外单位不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四）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 （五）申请人或者参与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限项要求的；
-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项目
指南

Grants
系统

新媒体
矩阵

人才
招聘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按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结合联合资助方提出的项目指南需求，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指南需求契合度、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申请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 （四）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五）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 （六）各项联合基金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二十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5份。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通讯评审意见等情况，会同联合资助方召开联席会议，综合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参加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9人以上，鼓励联合资助方推荐评审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结合联合基金项目指南要求，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前款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项目，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提出复审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收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联合基金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1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对于项目研究未按计划进行、进度滞后的，应予以督促提醒。项目负责人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撤销、追回已拨付资金等处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等项目实施中期，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相近领域项目应当集中进行交流与评审。中期检查的专家应当为5人以上，其中一般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和联合资助方推荐专家。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联合基金项目的中期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
- （三）阶段性成果与指南要求一致性情况；
- （四）阶段性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 （五）阶段性人才培养情况；
- （六）合作与交流情况；
- （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三十二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参与者新增或者退出的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参与者增加或者退出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新增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 （二）退出的参与者1年内不得申请联合基金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 （三）退出的参与者应当按照项目知识产权约定、保密要求及科研诚信要求，妥善处理其参与项目期间形成的研究数据、实验记录等科研资料。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将重大事项调整情况通知联合资助方。

项目
指南

Grants
系统

新媒体
矩阵

人才
招聘

返回顶部

涉及科技伦理相关内容调整的，应当按照科技伦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
指南

第六章 结 题

Grants
系统

第三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资金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新媒体
矩阵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10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人才
招聘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资金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资金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联合基金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结题审查的专家应当为5人以上，其中一般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和联合资助方推荐专家。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联合基金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指南研究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四) 人才培养情况；
- (五) 合作与交流情况；
- (六) 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是否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行为的，不得准予结题，并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终止、撤销、追回已拨付资金等处理。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的，根据《条例》规定，取消相关人员一定期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

依托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行为的，根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科技信息的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促进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促进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转化与应用。

鼓励项目负责人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将科普成果列入项目成果中。

第四十四条 发表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联合资助协议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的管理，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者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返回顶部

第四十七条 根据联合资助协议或者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向联合资助方提供项目计划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四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科技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 政府

- 直属单位

- 新闻

- 科普

项目指南

Grants系统

新媒体矩阵

人才招聘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政务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政务微信

